

××××人民检察院
调取证据通知书

(存 根)

××检××调证〔20××〕××号

案 由 _____

涉案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住址、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_____

调取证据名称 _____

证据持有人（单位） _____

批 准 人 _____

承 办 人 _____

填 发 人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人民检察院
调取证据通知书

(副 本)

××检××调证〔20××〕××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
本院需要对在你处的下列证据材料：_____

予以调取。请将上列证据材料于____年__月__日前送交本院。

20××年×月×日

(院印)

本通知已收到。

证据持有人(单位)：

年 月 日

××××人民检察院
调取证据通知书

××检××调证〔20××〕××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
本院需要对在你处的下列证据材料：_____

予以调取。请将上列证据材料于____年__月__日前送交本院。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调取证据通知书

(回 执)

_____人民检察院：

你院_____号调取证据通知书收悉，现将_____

送

交你院。

年 月 日

(签名或盖章)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三条等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使用。

二、本文书共四联，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附卷，第三联送达提供证据的单位或个人，第四联由被调取证据的单位或个人如实填写并签名或盖章退回后附卷。